

财政支出项目基本信息表

填报单位(盖章): 宁德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名称	宁德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代码	11352200004017328N		
项目名称	污染源普查工作经费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阶段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经常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基本支出类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支出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部门整体支出类 <input type="checkbox"/>				
功能科目编码	2110199	功能科目名称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项目预算金额	60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宁德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负责人	吴卫平	联系电话	0593-2995196
项目起止时间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单位职能概述	<p>宁德市生态环境局是宁德市人民政府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基本制度，负责重大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承担落实全省全市减排目标的责任，负责有关环保专项资金的管理工作，承担从源头上预防、控制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的责任，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指导、协调、监督生态保护工作，负责核安全和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负责环境监测、环境统计和信息发布，开展环境科技工作，开展环境保护对外交流合作，开展环境宣传教育工作，协调各相关部门齐抓共管我市环境保护工作，承办市省委、市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p>				
项目概况	<p>根据市人大批复的部门预算，通过对全市污染源进行全面调查，做好数据规范填报及审核，完成普查数据的分析汇总，进一步摸清宁德市不同行业、领域污染源总体分布和排放基本情况及动态变化信息，为环保决策提供重要数据支撑。</p>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p>《全国污染源普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08号）、《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的通知》（国发〔2016〕59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的通知》（闽政〔2016〕63号）及《福建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转发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项目预算编制指南的通知》（闽污普〔2017〕2号）</p>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p>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的通知》（闽政〔2016〕63号）开展污染源普查工作。</p>			
	项目申报的必要性	<p>通过污染源普查成果，制定实施有针对性的环境保护政策、规划，不断改善环境质量，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p>			

单位负责人: 罗樟麟

填报人: 王季琳

填报日期: 2018.11.22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表

填报单位(盖章): 宁德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总体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通过对全市污染源进行全面调查,做好数据规范填报及审核,完成普查数据的分析汇总,进一步摸清宁德市不同行业、领域污染源总体分布和排放基本情况及动态变化信息,为环保决策提供重要数据支撑,不断改善环境质量,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定量目标)	投入		评价内容		绩效内容	参考标准	绩效目标值
			时效目标	目标1	项目完成时间	12个月(计划标准)	12个月
	目标2	资金到位率		90%(计划标准)	100%		
	目标3	资金到位及时率		90%(计划标准)	100%		
	目标4	资金支出率		95%(计划标准)	≥95%		
	成本目标		目标1	污染源普查工作经费	60万元(计划标准)	≤60万元	
	产出		数量目标	目标1	普查工作会议场次	10场(计划标准)	10场
				目标2	全市普查技术培训场次	3场(计划标准)	3场
				目标3	开展普查质量核查	5次(计划标准)	5次
				目标4	档案验收(按照相关要求,建立普查档案,交移交同级环境保护部门保管)	1次(计划标准)	1次
				目标5	表彰活动(制定普查工作先进集体和个人,分阶段表彰)	3次(计划标准)	3次
	质量目标			目标1	普查实施(数据采集、录入、校核、汇总、应用等工作)完成率	≥80%(计划标准)	≥90%
				目标2	普查成果(普查数据库建设,编制普查相关报告,通过普查工作验收,制定普查成果使用管理办法等工作)完成率	≥80%(计划标准)	≥90%
	效益		社会效益目标	目标1	普查工作完成率(完成普查工作,促进环境质量改善,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80%(计划标准)	≥90%
单位已有的 (或拟订的) 保证项目实施的 制度、措施	项目资金下达后,我局严格依照《预算目标管理责任制》的要求,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合理确定项目。我局将加强日常监督和管理,确保项目资金真正发挥效益。						

财政支出项目基本信息表

填报单位(盖章): 宁德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名称	宁德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代码	11352200004017328N		
项目名称	核与辐射业务经费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阶段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经常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基本支出类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支出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部门整体支出类 <input type="checkbox"/>				
功能科目编码	2110204	功能科目名称	核与辐射安全监督		
项目预算金额	30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宁德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负责人	吴雄	联系电话	0593-2962513
项目起止时间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单位职能概述	<p>宁德市生态环境局是宁德市人民政府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基本制度，负责重大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承担落实全省全市减排目标的责任，负责有关环保专项资金的管理工作，承担从源头上预防、控制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的责任，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指导、协调、监督生态保护工作，负责核安全和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负责环境监测、环境统计和信息发布，开展环境科技工作，开展环境保护对外交流合作，开展环境宣传教育工作，协调各相关部门齐抓共管我市环境保护工作，承办市省委、市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p>				
项目概况	<p>根据市人大批复的部门预算，承担我市移动放射源使用单位现场检查，核与辐射环境监管，提高核应急响应能力，切实保障核安全。</p>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根据政府部门职能,依照有关环保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开展核安全和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开展核安全和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			
	项目申报的必要性	坚决打好生态环境保护攻坚战，扎实推进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改革试验，完善核与辐射环境监管，提高核应急响应能力，切实保障核安全。			

单位负责人: 罗樟麟

填报人: 王季琳

填报日期: 2018.11.22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表

填报单位(盖章): 宁德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总体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开展核安全和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 完善核与辐射环境监管, 提高核应急响应能力, 切实保障核安全。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定量目标)	评价内容		绩效内容		参考标准	绩效目标值
	投入	时效目标	目标1	项目完成时间	12个月(计划标准)	12个月
			目标2	资金到位率	90%(计划标准)	100%
			目标3	资金到位及时率	90%(计划标准)	100%
			目标4	资金支出率	95%(计划标准)	≥ 95%
		成本目标	目标1	核与辐射业务经费	30万元(计划标准)	≤ 30万元
	产出	数量目标	目标1	核技术利用单位辐射安全监督检查数量	20家(计划标准)	≥ 20家
			目标2	开展核与辐射科普宣传次数	10次(计划标准)	≥ 10次
			目标3	开展核电厂核事故场内场外应急演练场次	1次(计划标准)	≥ 1次
			目标4	核应急值班天数	360天(计划标准)	365天
			质量目标	目标1	落实相关工作, 工作完成率	90%(计划标准)
	效益	环境效益目标	目标1	核泄漏事故率	0%(计划标准)	0%
			目标2	辐射环境质量良好比例	≥ 95%(行业标准)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目标1	公众对环保相关工作的满意率	80%(计划标准)	≥ 80%
	单位已有的 (或拟订的) 保证项目实施的 制度、措施	项目资金下达后, 我局严格依照《预算目标管理责任制》的要求, 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合理确定项目。我局将加强日常监督和管理, 确保项目资金真正发挥效益。				

财政支出项目基本信息表

填报单位(盖章): 宁德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名称	宁德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代码	11352200004017328N		
项目名称	环保执法工作经费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阶段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经常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基本支出类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支出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部门整体支出类 <input type="checkbox"/>				
功能科目编码	2110299	功能科目名称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项目预算金额	58.90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宁德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负责人	吴健	联系电话	0593-2898980
项目起止时间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单位职能概述	<p>宁德市生态环境局是宁德市人民政府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基本制度，负责重大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承担落实全省全市减排目标的责任，负责有关环保专项资金的管理工作，承担从源头上预防、控制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的责任，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指导、协调、监督生态保护工作，负责核安全和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负责环境监测、环境统计和信息发布，开展环境科技工作，开展环境保护对外交流合作，开展环境宣传教育工作，协调各相关部门齐抓共管我市环境保护工作，承办市省委、市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p>				
项目概况	<p>根据市人大批复的部门预算，承担法律法规授权、主管部门委托的有关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案件、事故及纠纷的调查处理工作。严格环保执法，健全完善环境监管领域“双随机”抽查机制，强化移动执法设备规范使用，综合运用按日计罚、查封扣押、限产停产、行政拘留和司法移送等措施手段，严厉惩处环境违法行为。</p>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根据政府部门职能,依照有关环保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开展环境保护执法工作。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开展环境保护执法工作。			
	项目申报的必要性	坚决打好生态环境保护攻坚战，扎实推进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改革试验，开展有关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案件、事故及纠纷的调查处理工作。			

单位负责人: 罗樟麟

填报人: 王季琳

填报日期: 2018.11.22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表

填报单位(盖章): 宁德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总体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以推动建设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为目标, 进一步深化改革服务, 加快生态创建, 严格环保执法, 严厉惩处环境违法行为,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 确保区域环境安全。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定量目标)	评价内容		绩效内容		参考标准	绩效目标值	
	投入	时效目标	目标1	项目完成时间	12个月(计划标准)	12个月	
			目标2	资金到位率	90%(计划标准)	100%	
			目标3	资金到位及时率	90%(计划标准)	100%	
			目标4	资金支出率	95%(计划标准)	≥95%	
		成本目标	目标1	环保执法工作经费	58.90万元(计划标准)	≤58.90万元	
	产出	数量目标	目标1	出动执法人员人次	300人(次) (历史标准)	300人(次)	
			目标2	双随机检查各类企业数量	150家(次) (计划标准)	150家(次)	
			目标3	各类专项行动及清水蓝天交叉执法数量	6次(计划标准)	7次	
			目标4	办理信访件数量	40件(历史标准)	50件	
			目标5	受理其他各类投诉件数量	700件(历史标准)	800件	
			目标6	举办执法培训及动员会议场次	2场(计划标准)	2场	
			目标7	开展环境监察执法稽查数量	3个县级环保部门(计划标准)	≥3个县级环保部门	
			质量目标	目标1	环保投诉受理率	90%(计划标准)	≥90%
		目标2		投诉件办结率	90%(计划标准)	≥90%	
		效益	社会效益目标	目标1	执法工作开展率(积极开展环保执法工作, 严厉惩处环境违法行为, 促进环境保护)	90%(计划标准)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目标1	公众对环保执法满意率	80%(计划标准)	≥80%	
	单位已有的 (或拟订的) 保证项目实施的 制度、措施	项目资金下达后, 我局严格依照《预算目标管理责任制》的要求, 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合理确定项目。我局将加强日常监督和管理, 确保项目资金真正发挥效益。					

财政支出项目基本信息表

填报单位(盖章): 宁德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名称	宁德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代码	11352200004017328N		
项目名称	环境保护管理业务经费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阶段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经常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基本支出类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支出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部门整体支出类 <input type="checkbox"/>				
功能科目编码	2110199	功能科目名称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项目预算金额	216.95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宁德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负责人	陈昌济	联系电话	0593-2995196
项目起止时间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单位职能概述	<p>宁德市生态环境局是宁德市人民政府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基本制度，负责重大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承担落实全省全市减排目标的责任，负责有关环保专项资金的管理工作，承担从源头上预防、控制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的责任，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指导、协调、监督生态保护工作，负责核安全和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负责环境监测、环境统计和信息发布，开展环境科技工作，开展环境保护对外交流合作，开展环境宣传教育工作，协调各相关部门齐抓共管我市环境保护工作，承办市省委、市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p>				
项目概况	<p>根据市人大批复的部门预算，紧紧围绕服务科学发展、改善环境质量、保障环境安全目标，深化改革服务，致力治污减排，强化执法监管，组织推进各项环保工作。</p>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根据政府部门职能,依照有关环保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开展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开展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项目申报的必要性	<p>坚决打好生态环境保护攻坚战，扎实推进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改革试验，加快补齐生态环保短板，持续保持和改善环境质量，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环境需要，努力推动“开发三都澳、建设新宁德”取得新成效。</p>			

单位负责人: 罗樟麟

填报人: 王季琳

填报日期: 2018.11.22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表

填报单位(盖章): 宁德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总体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根据有关环保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紧紧围绕服务科学发展、改善环境质量、保障环境安全目标, 深化改革服务, 致力治污减排, 强化执法监管, 组织推进各项环保工作。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定量目标)	评价内容			绩效内容	参考标准	绩效目标值
	投入	时效目标	目标1	项目完成时间	12个月(计划标准)	12个月
			目标2	资金到位率	90%(计划标准)	100%
			目标3	资金到位及时率	90%(计划标准)	100%
			目标4	资金支出率	95%(计划标准)	≥95%
		成本目标	目标1	环境保护管理业务经费	216.95万元(计划标准)	≤216.95万元
	产出	数量目标	目标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数量	20件(计划标准)	≥30件
			目标2	排污许可证核发份数	20份(计划标准)	≥20份
			目标3	开展企业环境信用体系评价数量	30家(计划标准)	≥30家
			目标4	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期限	10个月(计划标准)	11个月
			目标5	开展流域综合治理进展情况调度次数	8次(计划标准)	≥8次
			目标6	开展环保相关工作出差次数	36次(计划标准)	≥36次
			目标7	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数	4项(计划标准)	4项
目标8			空气质量预警预报联动系统24小时空气质量的预报天数	360天(计划标准)	365天	
目标9			开展环境应急演练次数	1次(计划标准)	1次	
目标10			开展6.5环境日环保科普、普法宣传活动场次	1场(计划标准)	1场	
目标11			编发《环境保护督察简报》期数	20期(计划标准)	≥24期	
目标12			市环保局官方微信发布期数	60期(计划标准)	≥70期	
目标13	环保工作会议场次	6场(计划标准)	6场			

		目标14	土壤污染防治培训场次	1场(计划标准)	1场	
		目标15	大气污染防治培训场次	1场(计划标准)	1场	
		目标16	危废管理培训场次	1场(计划标准)	1场	
		目标17	环境应急管理培训场次	1场(计划标准)	1场	
		目标18	其他环保相关培训场次	1场(计划标准)	1场	
	质量目标	目标1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规定期限内办结率	90%(计划标准)	≥90%	
		目标2	落实相关工作,工作完成率	80%(计划标准)	≥85%	
	效益	环境效益目标	目标1	工业污染源达标排放率	90%(行业标准)	≥90%
			目标2	中心城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95%(行业标准)	≥95%
			目标3	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95%(行业标准)	100%
			目标4	重点流域优良水质比例	≥95%(行业标准)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目标1	公众对环保相关工作的满意率	80%(计划标准)	≥80%
	单位已有的(或拟订的)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项目资金下达后,我局严格依照《预算目标管理责任制》的要求,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合理确定项目。我局将加强日常监督和管理,确保项目资金真正发挥效益。				

财政支出项目基本信息表

填报单位(盖章): 宁德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名称	宁德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代码	11352200004017328N		
项目名称	环境监管网格化信息平台建设经费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阶段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经常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基本支出类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支出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部门整体支出类 <input type="checkbox"/>				
功能科目编码	2110199	功能科目名称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项目预算金额	15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宁德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负责人	阙华	联系电话	0593-2918181
项目起止时间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单位职能概述	<p>宁德市生态环境局是宁德市人民政府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基本制度，负责重大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承担落实全省全市减排目标的责任，负责有关环保专项资金的管理工作，承担从源头上预防、控制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的责任，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指导、协调、监督生态保护工作，负责核安全和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负责环境监测、环境统计和信息发布，开展环境科技工作，开展环境保护对外交流合作，开展环境宣传教育工作，协调各相关部门齐抓共管我市环境保护工作，承办市省委、市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p>				
项目概况	<p>根据《福建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福建省生态云（生态环境大数据）平台项目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闽环保信〔2017〕1号）和《中共宁德市委专题会议纪要》（〔2017〕21号）的要求，我局牵头负责宁德市生态环境大数据平台项目建设工作。此建设任务已列入《2017年党政领导生态环保目标书考核指标》。</p>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福建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福建省生态云(生态环境大数据)平台项目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闽环保信〔2017〕1号)和《中共宁德市委专题会议纪要》(〔2017〕21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根据《福建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福建省生态云(生态环境大数据)平台项目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闽环保信〔2017〕1号)的要求，开展宁德市生态环境大数据平台项目建设工作。			
	项目申报的必要性	此建设任务已列入《2017年党政领导生态环保目标书考核指标》。			

单位负责人: 罗樟麟

填报人: 王季琳

填报日期: 2018.11.22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表

填报单位(盖章): 宁德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总体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为推动生态文明建设, 为宁德市生态环境网格化信息平台系统提供配套服务。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定量目标)	评价内容		绩效内容		参考标准	绩效目标值
	投入	时效目标	目标1	项目完成时间	12个月(计划标准)	12个月
			目标2	资金到位率	90%(计划标准)	100%
			目标3	资金到位及时率	90%(计划标准)	100%
			目标4	资金支出率	95%(计划标准)	≥95%
	成本目标		目标1	环境监管网格化信息平台建设经费	15万元(计划标准)	≤15万元
	产出	数量目标	目标1	签订运维服务合同数量	1份(计划标准)	1份
			目标2	网格化信息平台日常运行维护服务数量	1套(行业标准)	1套
		质量目标	目标1	服务合格率(网格化信息平台正常运行, 故障率较低, 基本不影响用户使用)	90%(行业标准)	≥90%
	效益	社会效益目标	目标1	配套服务完成率(提供配套服务, 为环保网格化监管工作提供重要技术支撑)	90%(计划标准)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目标1	使用者对运行维护服务的满意率	85%(计划标准)	≥90%
	单位已有的 (或拟订的) 保证项目实施的 制度、措施	项目资金下达后, 我局严格依照《预算目标管理责任制》的要求, 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合理确定项目。我局将加强日常监督和管理, 确保项目资金真正发挥效益。				

财政支出项目基本信息表

填报单位(盖章): 宁德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名称	宁德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代码	11352200004017328N		
项目名称	办公设备购置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阶段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经常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基本支出类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支出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部门整体支出类 <input type="checkbox"/>				
功能科目编码	2110199	功能科目名称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项目预算金额	10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宁德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负责人	李志嵩	联系电话	0593-2387866
项目起止时间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单位职能概述	<p>宁德市生态环境局是宁德市人民政府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基本制度，负责重大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承担落实全省全市减排目标的责任，负责有关环保专项资金的管理工作，承担从源头上预防、控制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的责任，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指导、协调、监督生态保护工作，负责核安全和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负责环境监测、环境统计和信息发布，开展环境科技工作，开展环境保护对外交流合作，开展环境宣传教育工作，协调各相关部门齐抓共管我市环境保护工作，承办市省委、市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p>				
项目概况	为推进各项环保工作，根据市人大批复的部门预算，购置一批办公设备，为环保工作提供后勤保障。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根据政府部门职能,依照有关环保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开展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为开展环境保护管理工作提供保障。			
	项目申报的必要性	为坚决打好生态环境保护攻坚战，扎实推进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改革试验，加快补齐生态环保短板，持续保持和改善环境质量等提供环保工作后勤保障。			

单位负责人: 罗樟麟

填报人: 王季琳

填报日期: 2018.11.22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表

填报单位(盖章): 宁德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总体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购置办公设备, 为开展环境保护管理工作提供保障。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定量目标)	评价内容		绩效内容		参考标准	绩效目标值
	投入	时效目标	目标1	项目完成时间	12个月(计划标准)	12个月
			目标2	资金到位率	90%(计划标准)	100%
			目标3	资金到位及时率	90%(计划标准)	100%
			目标4	资金支出率	95%(计划标准)	≥95%
		成本目标	目标1	办公设备购置经费	10万元(计划标准)	≤10万元
	产出	数量目标	目标1	购置电脑、打印机数量	20台(计划标准)	20台
			目标2	制订的采购计划份数	1份(计划标准)	≥1份
		质量目标	目标1	设备购置完成率	80%(计划标准)	≥80%
			目标2	办公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计划标准)	100%
	效益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目标1	使用者对设备的满意率	85%(计划标准)	≥90%
	单位已有的 (或拟订的) 保证项目实施的 制度、措施	项目资金下达后, 我局严格依照《预算目标管理责任制》的要求, 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合理确定项目。我局将加强日常监督和管理, 确保项目资金真正发挥效益。				

财政支出项目基本信息表

填报单位(盖章): 宁德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

单位名称	宁德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	单位代码	123522004903487036		
项目名称	环境保护管理业务经费(环科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阶段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经常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基本支出类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支出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部门整体支出类 <input type="checkbox"/>				
功能科目编码	2110199	功能科目名称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项目预算金额	40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宁德市环保研究所	项目负责人	雷莹	联系电话	0593-2053880
项目起止时间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单位职能概述	<p>宁德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为宁德市环境保护局下属事业单位,属于财政核拨事业单位,同时加挂宁德市排污权储备与管理技术中心、宁德市固体废物及化学品环境管理技术中心两个牌子。主要开展区域、流域、城市环境和自然生态保护区规划编制工作、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协助市环保局开展固体废物与及化学品环境管理工作。</p>				
项目概况	<p>根据市人大批复的部门预算,紧紧围绕服务科学发展、改善环境质量、保障环境安全目标,深化改革服务,开展环保科研与规划、排污权储备与管理、强制性清洁生产评估等环境保护管理工作。</p>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根据政府部门职能,依照有关环保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开展环保科研与规划、排污权储备与管理、强制性清洁生产评估等工作。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依法开展环保科研与规划、排污权储备与管理、强制性清洁生产评估等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项目申报的必要性	坚决打好生态环境保护攻坚战,扎实推进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改革试验,加快补齐生态环保短板,持续保持和改善环境质量,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环境需要,努力推动“开发三都澳、建设新宁德”取得新成效。			

单位负责人: 雷莹

填报人: 王季琳

填报日期: 2018.11.22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表

填报单位(盖章): 宁德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

项目总体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根据有关环保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紧紧围绕服务科学发展、改善环境质量、保障环境安全目标,深化改革服务,致力治污减排,强化执法监管,组织推进各项环保工作。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定量目标)	评价内容		绩效内容		参考标准	绩效目标值
	投入	时效目标	目标1	项目完成时间	12个月(计划标准)	12个月
			目标2	资金到位率	90%(计划标准)	100%
			目标3	资金到位及时率	90%(计划标准)	100%
			目标4	资金支出率	95%(计划标准)	≥95%
	成本目标		目标1	环科所环境保护管理业务经费	40万元(计划标准)	≤40万元
	产出	数量目标	目标1	开展环保相关课题研究数量	1个(计划标准)	≥1个
			目标2	初始排污权核定的企业数量	20家(计划标准)	≥24家
			目标3	强制性清洁生产评估企业数量	3家(计划标准)	≥3家
		质量目标	目标1	环保相关的课题研究工作开展率	90%(计划标准)	≥90%
			目标2	初始排污权核定完成率	90%(计划标准)	≥90%
			目标3	清洁生产评估工作完成率	90%(计划标准)	≥90%
	效益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目标1	公众对环保相关工作的满意率	80%(计划标准)	≥80%
	单位已有的 (或拟订的) 保证项目实施的 制度、措施	项目资金下达后,我局严格依照《预算目标管理责任制》的要求,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合理确定项目。我局将加强日常监督和管理,确保项目资金真正发挥效益。				

财政支出项目基本信息表

填报单位(盖章): 宁德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名称	宁德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代码	11352200004017328N		
项目名称	宁德市臭氧来源解析与控制对策研究课题经费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阶段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常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基本支出类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支出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部门整体支出类 <input type="checkbox"/>				
功能科目编码	2110199	功能科目名称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项目预算金额	154.7万元(总预算金额394万元,本年度预算金额154.7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宁德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负责人	黄雅明	联系电话	0593-2995196
项目起止时间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单位职能概述	<p>宁德市生态环境局是宁德市人民政府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基本制度,负责重大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承担落实全省全市减排目标的责任,负责有关环保专项资金的管理工作,承担从源头上预防、控制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的责任,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指导、协调、监督生态保护工作,负责核安全和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负责环境监测、环境统计和信息发布,开展环境科技工作,开展环境保护对外交流合作,开展环境宣传教育工作,协调各相关部门齐抓共管我市环境保护工作,承办市省委、市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p>				
项目概况	<p>宁德市臭氧来源解析与控制对策研究的目的是编制宁德市大气污染物源排放清单,针对宁德市大气环境中臭氧的来源进行解析,同时结合宁德市产业分布和地理与气象条件,兼顾考虑周边城市群污染传输影响,理清宁德市大气环境中臭氧及其前体物的时空污染特征,识别臭氧控制关键性组分及行业,针对性的提出臭氧及其前体物防治策略和建议,为宁德市改善空气质量,保障人民群众的环境与健康权益提供科技支撑。该项目总预算金额394万元(政府采购合同中标价),根据合同约定,按项目进度本年度预算金额154.7万元。</p>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环境空气臭氧污染来源解析技术指南》《2018年重点地区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监测方案》(环办监测函[2017]2024号)《福建省环保厅关于全面推进大气污染物源排放清单编制工作的通知》(闽环保大气[2018]14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为确保宁德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稳定达标,拟开展宁德市臭氧来源解析与控制对策研究,《环境空气臭氧污染来源解析技术指南》提出了我国环境空气臭氧污染来源解析的工作目标和技术路线,规定了开展环境空气臭氧污染来源解析的程序、方法与技术要求,将为宁德市科学、有效地开展臭氧污染防治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项目申报的必要性	开展臭氧来源解析与控制对策课题研究、建立污染源清单,切实有效地进行环境空气臭氧污染防治。			

单位负责人: 罗樟麟

填报人: 王季琳

填报日期: 2019.8.1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表

填报单位(盖章): 宁德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总体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通过编制宁德市大气污染物源排放清单, 针对宁德市大气环境中臭氧的来源进行解析, 针对性的提出臭氧及其前体物防治策略和建议, 为宁德市改善空气质量提供科技支撑。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定量目标)	评价内容		绩效内容	参考标准	绩效目标值	
	投入	时效目标	目标1	本年度完成时间	12个月(计划标准)	7个月
			目标2	资金到位率	90%(计划标准)	100%
		成本目标	目标1	课题经费(本年度)	154.7万元(计划标准)	154.7万元
	产出	数量目标	目标1	签订合同数量	1份(计划标准)	1份
			目标2	臭氧及前体物观测频次	每季1期(计划标准)	每季1期
			目标3	臭氧及前体物观测监测点位	6个(计划标准)	≥6个
			目标4	数据分析方法	6种(计划标准)	6种
			目标5	大气污染源清单编制成果	1份(计划标准)	1份
		质量目标	目标1	环境空气臭氧污染源解析研究质控方案数量	1份(计划标准)	≥1份
	效益	环境效益目标	目标1	全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95%(行业标准)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目标1	公众对环保相关工作的满意率	80%(计划标准)	≥80%
	单位已有的(或拟订的)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项目资金下达后, 我局严格依照《预算目标管理责任制》《宁德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要求规范资金使用方式与效率。我局将加强日常监督和管理, 确保项目资金真正发挥效益。				